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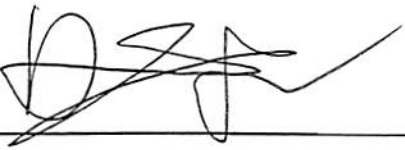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发展”、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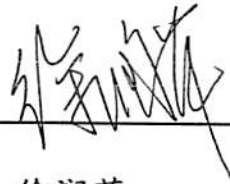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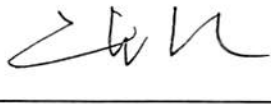
谢康



马晓茜



徐润萍



石本仁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

